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94号

上海市普陀区反邪教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7月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郝勇变更为钱蓓钰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7月02日

抄送：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政法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年07月03日印发